

关于设立并购基金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借助专业团队及其管理经验为公司的业务转型提供良好的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较快的完成业务转型，有利于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稳定发展，对公司多元化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

2、本次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原则上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该并购基金。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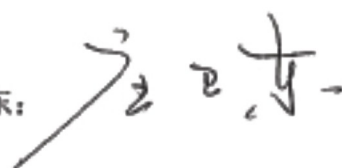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晓春：



庄卫东：



刘 勇：

